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 (1)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 董事退任；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4) 未遵守GEM上市規則

中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採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93,652,050 (100.00%)	0 (0.00%)
2.	重選黃愛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8,969,050 (44.22%)	175,272,000 (55.78%)
3.	重選安嘉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65,183,050 (54.31%)	138,968,000 (45.69%)
4.	重選鍾凱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5,273,050 (55.78%)	138,968,000 (44.22%)
5.	重選鄭鶴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2,623,050 (20.59%)	241,528,000 (79.41%)
6.	重選郎繼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2,623,050 (20.59%)	241,528,000 (79.41%)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293,652,05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8.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175,273,050 (55.78%)	138,968,000 (44.22%)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293,652,050 (100.00%)	0 (0.00%)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從庫存轉出庫存股份)(「發行授權」)。	175,273,050 (55.78%)	138,968,000 (44.22%)
11.	待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從庫存轉出庫存股份)，所擴大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293,652,050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2.	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93,652,050 (100.00%)	0 (0.00%)

由於上述第1、3、4、7、8、9、10、11項各項建議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該等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2、5、6項各項建議決議案均獲少於50%之票數贊成，故該等建議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12項建議決議案獲不少於75%之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為600,000,000股。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份要求持有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執行董事（即邵國樑先生、邵熾良先生及安嘉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凱恩女士）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即黃愛忠先生及鄭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郎繼錄先生及鄭鶴鳴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退任

如上文所述，有關重選黃愛忠先生（「**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郎繼錄先生（「**郎先生**」）及鄭鶴鳴先生（「**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5、6項建議決議案，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因此，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黃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而郎先生及鄭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郎先生及鄭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

1. 鄭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郎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3. 鍾凱恩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未遵守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注意到，於郎先生及鄭先生退任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僅有一名成員，故不符合以下規定：

- (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其規定發行人之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其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 (iii) 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即薪酬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iv) 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即提名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該空缺，並無論如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邵熾良先生、鄭義先生及安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凱恩女士。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08118.net.cn」。